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3289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訴願書雖載明：「.....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328932 號函.....訴願請求事項：撤銷原罰鍰處分，.....」惟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3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328932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06132893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許可，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等址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

) 屋突外牆北向立面及南向立面設置張貼廣告各 1 面，共 2 面，(廣告內容：「○○.....」；北向立面【廣告 A 面】許可證號為 109 北市都建廣字第 XXXXXX 號，尺寸為縱長 140cm、寬度 830cm、厚度 0.5cm、距地高度 2,725cm、佔用外牆面積 $8.3 \times 1.4 = 11.62\text{m}^2$ ；南向立面【廣告 B 面】許可證號為 109 北市都建廣字第 XXXXXX 號，核准尺寸為縱長 110 cm、寬度 805cm、厚度 0.5cm、距地高度 2,725cm，佔用外牆面積 $8.05 \times 1.1 = 8.855\text{m}^2$ ；許可期間均為 109 年 12 月 28 日至 111 年 12 月 27 日，下稱系爭張貼廣告許可證)。

四、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3 月 2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查得訴願人於系爭建物設置大型屋頂樹立廣告 1 面(廣告內容：「○○.....」，下稱系爭廣告物)，與系爭張貼廣告許可證核准設置之張貼廣告物態樣不符，有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之情事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拆除系爭廣告物(含構架)並向建管處報備，逾期未辦理者將依建築法規定續處，直至改善為止。原處分於 110 年 3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4 月 26 日經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五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(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)寄送，於 110 年 3 月 11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(110 年 3 月 12 日)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本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0 年 4 月 10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(即 110 年 4 月 12 日)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4 月 26 日始經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建管處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